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文心樓6樓
承辦人：組員 楊弘健
電話：04-22289111-21909
電子信箱：m321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品字第10902081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20000A_1090208182_ATTACH1.pdf、
387220000A_109020818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經濟部訂定「加強公共工程爆破安全管理作業要點」以落實公共工程爆破安全管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8月25日工程管字第1090018737號函及經濟部109年7月30日經授務字第109201058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本府所屬機關依旨揭作業要點從工程規劃設計、招標文件及履約管理等，各階段納入明確管理作為，請各機關所屬公共工程如使用事業用爆炸物者，確依作業要點內容辦理，並納入相關招標文件及契約，要求廠商落實執行。
- 三、另請各機關辦理工程督導時，將工程團隊就爆炸物之監督管理執行情形，納為個案工程督導項目，確保公共安全。
- 四、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依規將爆炸物之監督管理執行情形，納為個案查核項目。
- 五、旨揭作業要點請自經濟部網站查詢下載(網址：

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LawContent.aspx?>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09/08/27



041090074409 有附件

id=GL001029)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

